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高资规罚决字[2026]0015号

庞口镇陈家庄村[redacted]：

我局于2026年8月3日对你违法占地建库房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于2020年3月12日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庞口镇陈家庄村东南集体土地3600.05平方米，建库房一大间，建筑面积3600.05平方米，四至为：东至陈家庄村村道、南至[redacted]的库房、西至陈家庄村的空地、北至[redacted]的空地。经比对2019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该地块地类为农用地（耕地）。经套核《高阳县庞口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在规划中用地用海分类为工业用地、水浇地和农村宅基地，其中工业用地475.11平方米，符合规划；水浇地3094.10平方米，农村宅基地30.84平方米，不符合规划。该项目未办理占地审批手续，属违法占地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询问笔录

2、现场勘测笔录

3、其他证据材料

我局已于2026年10月21日依法向你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听证告知），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版）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版）第七十七条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3600.05平方米土地。

2、没收在非法占用农用地（耕地）上的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库房南侧475.11平方米）。

3、限十五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3124.94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库房面积3124.94平方米），恢复土地原状。

4、处非法占用农用地（耕地）每平方米21元的罚款，共计柒万伍仟陆佰零壹元零伍分（75601.05元），上述罚款，限你单位十五日内到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具《河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交到指定账户。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限你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动履行本处罚决定。将上述罚款缴至高阳县财政局（开户行：中国银行高阳支行，账号：100926149995），并自行打印票据。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对本处罚决定书第二项处罚向高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对本处罚决定书第一项、第三项处罚向高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马四辉、洪凯

电　话：0312-6699647

地　址：高阳县正阳路92号

罚没许可证编号：05100012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2026年10月29日